

关于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合规的
法律备忘录

致：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普科技**”）及其控制的中国关联实体（以下单独或合称“**公司**”）拟开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本项目**”或“**本次发行上市**”）。为本项目之目的，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海问**”或“**我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备忘录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数据合规顾问，就公司的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的数据合规法律事宜出具本《关于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备忘录》（下称“**本备忘录**”）。

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0日（“**基准日**”）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涉及的数据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本备忘录供公司参考。

海问律师事务所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我们出具本备忘录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

1.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备忘录所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或口头说明（下称“**公司材料**”），无论该等公司材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公司材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未经撤回、修订或补充的，在基准日是完全有效并可履行的，并且不存在任何涉及所有或任何当事人的其他安排（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任何其他事项，从而导致此等公司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影响本备忘录的结论。

2. 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公司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同时我们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沟通确认、书面形式审查、公开渠道查询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但我们未就公司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调查，并不知晓任何该等不准确或不完整。除明确说明的之外，我们不就公司材料中所列的陈述的准确性的任何调查进行承诺，并且我们在起草本备忘录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有限询问均不应被认为是该等调查。

3. 我们依据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适用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结论。本备忘录关注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下，公司处理受监管数据的合规性，前述受监管数据类型为个人信息。

4. 我们仅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中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法合规方面的问题出具结论；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结论，且并不依赖有关会计事务所做出的任何审计报告。

5. 我们仅根据截至基准日在中国公开、现行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主要中国法律、法规（具体见本备忘录附件一）出具结论，并不依据任何中国之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需注意的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细则仍在持续制定中，部分合规监管要求尚不明确，实际执法情况亦有待观察。基于此，本备忘录主要基于已生效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结论，公司需保持对立法、执法及监管动态的高度关注，及时按照最新要求调整数据合规相关工作。

6. 签署、递交、履行或强制执行文件所适用的除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都得到遵守。我们无法彻底排除自基准日以后中国境内有权机关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解释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实施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基于其对个案的裁量作出的认定和判断、司法机构对相关问题的裁决可能与我们的理解不相一致的可能性。

本备忘录系我们以公司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备忘录提供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的上市保荐人审阅，同意公司和上市保荐人在其招股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中引用本备忘录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我们进一步同意公司将本备忘录提供给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作为参考（但我们就不就此对保荐人或承销商承担责任，亦不得视为我们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保荐人或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了任何法律意见）。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目的依赖、使用或引用本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我们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备忘录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备忘录仅基于上述已声明的指定目的而准备，且可能会根据公司后续提供的补充信息及情况说明而及时调整本备忘录内容。

受限于本备忘录所述的前提与假设，现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备忘录如下：

一、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合规要求的适用性分析

2021年12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同其他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该规定自2022年2月15日实施。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如果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有权对该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就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主动申报义务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进行了实名电话咨询，CCRC明确说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国外上市”不包括“香港上市”。

考虑到：(i) CCRC明确说明“香港上市”不构成《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7条规定的“国外上市”；(ii)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基准日，公司未收到被主管政府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iii)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基准日，公司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审查主动申报义务。也请注意，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仍在不断演变，未来的监管变化可能会施加额外的要求。我们建议公司密切关注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规定的任何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合规措施。

二、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根据公司材料，对于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经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既不存在把在境内运营主营业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允许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查询、调取、下载、导出存储在中国境内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至基准日，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存储在中国境内，无跨境传输的情况。

三、 网络安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府部门监管调查、行政处罚、公开通报或其他类型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因公司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公司发生争议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也未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安全事件。

四、 数据合规整体结论

根据公司材料，公司所研发及销售的产品均部署在客户本地系统及服务器，通过该等产品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由客户自行开展。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主要在线平台包括主要产品FastData、FastAGI的官网环境界面。

基于前述，以及进一步考虑到：(i) 公司当前在主营业务中不直接获取或存储客户数据；(ii) 公司已就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制定内部政策并采取技术措施；(iii)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训练数据合法使用方面的立法与监管动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截至基准日

，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重大方面均已对照我国境内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合规措施，且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相关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鉴于我国境内现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仍在不断发展、高速更新和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我们建议公司密切关注相关领域法律合规更新要求，及时通过提升安全技术措施和提高内部治理能力，以确保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充足能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备忘录》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5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5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国务院	2025年1月1日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21年9月1日
7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2022年2月15日
8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9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10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时间
11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
12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2021年5月1日
13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2019年11月28日
14	《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2019年1月23日
1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月1日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22日
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等	2007年6月22日
18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	2020年7月22日